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陕路发[2012]59号

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关于未参保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等参加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未参保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11]145号）转发给你们，根据集团公司的具体情况，有关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人员范围、申请条件、审核认定、参保缴费、待遇发放等规定和程序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未参保城镇集

体企业退休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二、办理程序

1、个人提出书面参保申请并提供户籍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2、申请人提供能证明其工作经历的原始资料，对确实找不全原始档案材料的，可由集团公司同期有关人员提供书面证明，证明人身份要符合文件中规定的条件。（能证明其工作经历的原始资料不必完整但必须提供，工作经历证明资料包括工资表、荣誉证、临时用工合同、福利发放清单、工作证、花名册、工作日志等工作证明）

3、申请人员完善所需相关材料后报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初审后建立个人档案，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审核认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并核定基本养老金待遇。

4、一次性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所需费用由个人承担。

三、办理时限

参保补费截止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四、办理部门：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

联系人：苏鹏 马涛伟

电话：029-83118853

附件：陕人社发[2011]145号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

主题词：转发 养老保险 通知

抄送：郭总经理，杜书记，王副总经理，工会，办公室，
后勤服务中心，档。

录入：刘 静

校对：苏 鹏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年5月9日发

共印8份